

11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101 年 4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010027175 號函發布
101 年 12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10102441 號函修正
102 年 10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20073968 號函修正
103 年 11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91537 號函修正
104 年 8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66368 號函修正
104 年 12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99747 號函修正
105 年 11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050089202 號函修正
106 年 10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60086155 號函修正
107 年 11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093285 號函修正
108 年 11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1080096053 號函修正
109 年 10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87428 號函修正
110 年 9 月 8 日府教學字第 1100074878 號函修正
111 年 10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110095546 號函修正
112 年 9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120076294 號函修正
113 年 10 月 14 日府教學字第 1130086673 號函修正
114 年 10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140090004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貳、目的

- 一、金門區（以下簡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規劃辦理免試入學作業之依據。
- 二、各主管機關審核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作業之依據。

參、招生對象

- 一、本區各國中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區內之學生。
- 二、非本區各國中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 (一)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二)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三)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四)其他特殊因素，本款所需檢附文件、程序及審核機制，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訂定。

三、就讀教育部專案核准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且設籍本區者。

四、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肆、組織與任務

一、「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

(一)組織成員

本工作小組置委員三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其他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本府教育處代表一人。
2. 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一人。
3. 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內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四人。
4. 本縣各國民中學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十五人。
5. 本縣教師會代表二人。
6. 本縣家長團體代表二人。
7. 本縣各國民中學家長會代表五人。
8. 專家學者代表一人。

本工作小組委員任期一學年，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二)組織任務

- 1.擬定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相關作業規範，經金門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 2.規劃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分年度招生比率目標值、推動策略及作業流程等。
- 3.研議其他有關免試入學推動之事項。

二、「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各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各國中校長、教育處代表、縣教師組織代表及學校家長會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

(二)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免試入學相關事宜，依本要點訂定各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彙整後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三、「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由各高級中等學校分別籌組。

(二)組織任務

研議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將資料送請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四、「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國中分別成立。

(二)組織任務

1.負責推動各國中生涯發展教育，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配合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

2.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伍、免試入學比率及議定程序

一、本區各該學年度之免試入學名額比率，由各高級中等學校參酌本區各國中學生人數提供定額免試入學名額，並經免試入學委員會協調彙整全區之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後，提交工作小組審議後發布；本區免試入學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總名額占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比率，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

二、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其招生名額比率及實施辦法，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另訂之。

陸、作業流程

一、報名方式

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於簡章另訂之。

二、辦理學校

本區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及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三、辦理程序

(一)本區免試入學作業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一階段全區聯合方式辦理。

(二)學校經辦理免試入學作業後招生仍未額滿，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且不受就學區限制跨區辦理。但辦理方式仍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詳附圖1）。

四、辦理方式

(一)各國中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配合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於學生九年級下學期（每年5月）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選填志願序之參考。

(二)報名作業階段應由各國中彙整並逐項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

五、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除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領域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外，其他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為比序項目。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學校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學校招生名額時，應依本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所列之比序項目辦理。
- (三)比序方式依下列各項目依序比較之。若同一項目之積分相同，則再依次一項目之積分進行比序：
 1. 比序項目總積分。
 2. 畢業資格。
 3. 志願序。
 4. 均衡學習。
 5. 品德表現。
 6. 服務表現。
 7. 競賽績優表現。
 8. 體適能。
 9. 就近入學。
 10. 扶助弱勢。
 11.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12. 國中教育會考各單科成績標示（依序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成績標示依序為A++、A+、A、B++、B+、B及C）。
 13. 寫作測驗。
- (四)學生依前款規定比序後仍為超額時，逕由辦理免試入學分發作業之學校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增加招生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五)為建立比序項目之採計基準，維護比序採計項目變動之合理性與安定性，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工作小組得訂定比序項目採計原則，並提交金門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以作為訂定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之依據。
- (六)各比序項目、積分所占比例、計算方式及採計積分上限等，由工作小組依本要點完成編訂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 (七)為維護比序審查之明確性及公平性，工作小組得另訂關於比序項目之競賽表現採計參照表。
- (八)比序積分對照表併同競賽表現採計參照表，應經金門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於每年8月1日前發布之，並適用於次一學年度之高中一年級入學新生。但全縣性競賽項目或採計標準變更時則適用於當學年度入學之國中一年級學生應屆畢業時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
- (九)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及依前款訂定之競賽表現採計參照表，除法令有變更或內容違反法令等類此情形外，於發布後不得再為修訂。

六、其他

- (一)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其免試入學優待依相關特殊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二)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 (三)轉學生參加本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 (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方式參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柒、訂定程序

本要點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由金門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